

清新区供销社关于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5〕194 号）及《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清新区供销合作社精心组织、严守程序，组织验收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实地考察、调查访谈、资料审核等方式，对我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。经审验核查，目前该批次服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，拟拨付补助资金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 7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社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设北路 1 号

联系人：陈仲炫，联系方式：0763-5834338

附件：清新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
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清远市清新区供销合作社

2026 年 1 月 9 日



附件：

清新区供销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
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实施主体	提交申报 折算服务 面积（亩）	通过验收折 算服务面积 （亩）	补助标准 （元/亩）	提交申报补助 资金（万元）	拟拨付补助资 金（万元）	备注
清远市供联 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	7005.28	7005.28	85	59.544869	59.544869	通过验收时间 为 2026 年 1 月 9 日
清远市振益 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	7513	7513	85	63.642316	63.642316	通过验收时间 为 2026 年 1 月 9 日
清远市清城 区清禾农业 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	4507.39	4507.39	85	38.312815	38.312815	通过验收时间 为 2026 年 1 月 9 日
合计	19025.67	19025.67	85	161.5	161.5	

说明：清新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农业生
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.9 万亩，项目资金共计 161.5 万元。